高雄醫學大學演藝廳 YAMAHA C5鋼琴使用規範

- 一、為妥善管理本校演藝廳 YAMAHA C5 鋼琴 (以下簡稱本鋼琴),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鋼琴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(以下簡稱本組)。
- 三、本鋼琴僅供校級典禮及特殊大型活動演奏使用,其優先使用順序如下:
 - 1. 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。
 - 2.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,依申請先後順序使用。
 - 3. 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,來函經校長批准。

四、本鋼琴收費規則如下:

- 1. 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、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不收費。
- 2. 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,每日3,000 元核計。
- 如有特殊情形者,經專案申請核准後辦理,不受前項限制。

五、本鋼琴申請使用程序如下:

- 申請者於使用前一個月填具申請表及切結書乙份,送交本組承辦人,並陳核單位 主管審核。
- 2. 使用時須抵押申請人身份證件,俟檢查無誤歸還鋼琴後得取回。
- 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因非營利性質活動,欲使用本鋼琴,以不影響本校正常運作 且須來函經校長批准後,循序申請使用。
- 4. 依前款規定使用者,須於期限內至本組登記使用時間,並於使用前一週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費,將繳費單、活動申請表及切結書送本組登記存查,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- 5.使用申請經核准,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或移作其他用途。若因故不能如期使用,應於二週前通知本組。如已繳費恕不退費,但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,可提出具體事實證明者,不在此限。

六、本鋼琴使用規則如下:

- 1. 本鋼琴僅限於演藝廳內使用,使用時間為上午九點至下午九點三十分整。如需提 早或延長使用,應事先徵得本組同意。
- 2. 如需彩排或練習等事前準備時間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,並依實際活動時間等比例 借用。
- 3. 未經本組同意者,不得擅自轉借他人或其他單位使用。
- 4. 本鋼琴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,得通知申請人改期。
- 七、本鋼琴借用時,調音、搬移及保險等所需相關費用,使用單位應自行負擔。
- 八、本鋼琴使用期間,若有器材或設備毀損,使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九、如違反本規範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,取消其六個月申請資格,並得追究其相關責任。
- 十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